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来，其能够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何对燕 ）

（ 危怀安 ）

（ 唐建新 ）

（ 朱 晔 ）